四川省阿坝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省阿监减字第120号

罪犯李文军，男，1986年12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职业：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雅安市。现在四川省阿坝监狱二监区服刑。

因非法持有毒品罪，经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4日以（2017）川01刑初295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20万元。被告人同案不服判决，提出上诉，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4日以（2020）川刑终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6年12月7日起至2031年12月6日止，于2020年8月6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更情况：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31日以（2023）川06刑更22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六个月。刑期至2031年6月6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兼任互监组长期间认真负责，如：2023年9月-2024年5月，兼任互监组长尽职，共获加分7分。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在2024年下半年监狱组织的三课教育学习中取得了合格的成绩。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如：2023年1月，在2022年度罪犯“双百”技工评选活动中，获得优胜个人一等奖和优胜团队奖称号，共获得加分5分。于2023年1月13日被评为2022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；于2023年4月26日被评为2022年度省级改造积极分子；于2024年2月18日被评为2023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。罚金20万元，已缴纳3300元（本考核期内缴纳2700元）。月均消费：191.11元，AB账户余额：526.73元，储备金余额：1049.7元，社会责任金：299.45元。本考核期内，罪犯李文军共获得表扬5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文军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完全履行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文军减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阿坝监狱

2025年3月6日